



北京密云法院创新机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不久前，两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法院适用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两位未成年人帮教经验丰富的社工作为“临时家长”到庭陪伴未成年人参加诉讼。“临时家长”的出现消除了未成年人面对庭审的恐惧心理，法律的温度与力量得以传递。

这是密云法院少年法庭践行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据了解，自2021年授牌成立以来，综合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密云法院少年法庭已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99件。为了更好地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密云法院不断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创新少年审判工作机制，拓展工作外延，努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护堤”。

“对涉法涉诉未成年人开展回访帮教，一直是我们坚持要做实做好的一项工作。”密云法院少年法庭副庭长刘珍君告诉记者，法庭与北京市女子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密云区妇联等部门建立回访帮教联动机制，法官通过书信往来、现场帮教等方式对未成年犯进行回访帮教，全面教育矫正其消极思想和不稳定情绪。近五年来，该院已累计开展回访帮教活动51次，先后与28名未成年犯进行一对一谈话谈心，帮助他们重新认识自己和社会，重塑人生自信。

不仅如此，对于那些符合复学条件的未成年犯，密云法院少年法庭都会主动联系区教委、团区委、所属学校等单位，积极为未成年人复学争取机会。“近几年，密云区被判缓刑、管制、罚金及免于刑事处罚的在校生复学率达到了100%。”刘珍君说。

记者了解到，为了从源头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密云法院少年法庭还将目光聚焦到了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问题上。根据密云法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白皮书，家庭教育缺失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遭受侵害的“双刃危机”。有的父母对孩子长期缺少关爱，使孩子处于脱离看管状态或者心理需求失衡状态；有的父母过分溺爱孩子，放任甚至包庇孩子，导致孩子染上各种不良习惯，最终走向违法犯罪。

为此，密云法院少年法庭已连续多年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问题开展分级评估，区分不同情况对家长进行当庭训诫，或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同时，坚持因人、因案施策，注重干预指导，逐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档案，持续关注当事人亲子关系以及家庭教育情况。

在密云法院有一个特殊的工作室——“密之语”心理工作室，将240余名心理指导师纳入人才资源库，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及家长开展必要的心理疏导、心理评估、心理矫治以及家庭教育指导等专业帮助，促进矛盾纠纷的长效化解和亲情的弥合。截至目前，“密之语”心理工作室已累计协助办理案件44件，回访当事人103人次，挽救破裂家庭43个。

刘珍君告诉记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特别应该强化家庭教育功能，使家庭教育发挥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同时，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之间也应加强协作，加大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表彰和激励等。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良好社会风尚。

河南新安县检察院：

因人施策帮教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聚辉

“想不到我还能为村里老年人理发做好事。”3月23日，说起前几天理发的事，小雨(化名)难掩心中的喜悦。

小雨是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的一名帮教人员，对其实施帮教的是承办检察官付金耐。不久前，小雨在付金耐陪同下到乡村义务为老年人理发。这是对其进行帮教的举措之一。

“针对小雨即将年满18周岁特点，检察机关为他量身定制一套帮教措施，通过前期心理疏导，我了解到，他想学一门技术。我们根据他的兴趣爱好，对他开展就业指导，他说想学理发。我们就为他联系了专业理发技师进行技能培训，悟性极高的他很快就能独立理发，学到技术后，我们就引导他积极从事公益活动，展现自己的价值。”付金耐介绍说。

在理发过程中，小雨主动与老人们沟通交流，询问他们想要的发型。他会根据不同的脸型 and 喜好，给出自己的建议，赢得了老人们的称赞。不善言辞的小雨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据悉，新安县检察院于2024年5月建立了“红黄灰”罪错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罪错分级干预，针对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涉罪未成年人年龄、心理、兴趣爱好、家庭状况等情况，分别采用心理疏导、法治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志愿服务、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形式，因人施策，多元帮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关注·护航春耕生产

铁岭公安为春耕生产注入平安动能

□ 本报记者 韩宇

春回大地，辽北平原的沃土上，铁岭市广袤的田野间一片繁忙景象。作为辽宁省粮食主产区之一，铁岭市春耕备耕工作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粮袋子”，铁岭市公安局以“保农时，护农事、安农心”为目标，构建起“立体防控、精准服务、多元共治”的护农体系，为春耕生产注入平安动能。

织密防控网络

“太谢谢你们了，这么快就把案子破了！”铁岭开原市金沟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基地现场负责人李某某对民警激动地说。

今年2月，李某某报案称工地正在施工的五台挖掘机油箱内柴油被盗。接到报警后，金沟子镇派出所迅速组织全所民辅警开展侦查工作，5小时后民警就锁定了嫌疑人，经一夜蹲守，26小时内成功破获系列盗窃重点工程设备柴油案件，抓获嫌疑人两名，破获6起盗窃案，追缴被盗柴油600余升。

在防控体系构建中，铁岭公安创新推出“三级网格”巡防机制：市公安局统筹调度开展主干道“亮灯巡防”，县级公安机关组织派出所民警进行“窑间巡防”，驻村民辅警实施

“定点巡防”。春耕期间，涉农警情同比下降25%。此外，交警部门深入农村乡镇，结合春耕备耕生产时节群众出行集中、农用车辆出行增多的情况，重点讲解农用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养成安全驾驶、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做到安全、春耕两不误。

化解矛盾纠纷

近日，在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屯村，一场“调解会”正火热进行。

因为两家耕地间的垄沟界线模糊，村民李大娘和王大爷争执不下。民警带着村干部、乡贤老人，拿着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用麻绳丈量、木桩标记，终于让两家人握手言和。“他们说的咱听得懂，道理也讲得透。”村民王大爷对调解结果心服口服。

这样的场景，在铁岭农村地区时有发生。民警们用“土办法+耐心话”，把矛盾纠纷在院墙里，将纠纷解决在田埂上。

实践中，铁岭公安机关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土地权属、临地划界、债权债务等典型问题和矛盾纠纷，现场登记、及时调处，事后回访，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

行。在走访中，民辅警主动收集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针对春季火灾特点，宣传防火知识，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春耕启动以来，民辅警累计走访农户4.2万家，安全宣传3.3万次，调解涉农纠纷51起。

确保农资安全

在种子化肥销售旺季，铁岭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城区分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农资批发、经营门店，对营业执照、进货渠道、销售记录、农资产品凭证以及防伪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进货来源进行严格把关，提醒经营人员要注意定期检查肥料、农药的有效期。

“我们聚焦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安全，以‘全链条打击，全环节整治’为原则，实施‘打源头、端窝点、追流向’组合拳，对涉农违法犯罪坚持‘发现一起，彻查一起，严惩一起’，同步建立‘举报即查，露头即打’长效治理机制，全力守护春耕生产安全底线。”铁岭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食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王大川向记者介绍说。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我们将继续推动警务模式与现代农业发展同频共振，让平安成为乡村振兴最厚重的底色。”铁岭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奏响护耕“平安曲” 绘就乡村“振兴图”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肖昆昆

安防知识，奏响护耕“平安曲”，绘就乡村“振兴图”。

“乡亲们，购买种子和化肥要到有固定场所、证照齐全的农资销售点。”“千万不要贪图价格便宜，轻信上门推销的不法商贩……”3月18日，新干县公安局城上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辨别能力，引导他们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眼下，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旺季，把好农资质量关是事关农民一年收成的大事。新干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联合各派出所

民辅警深入全县各乡镇开展护耕专项检查，重点对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采购渠道、产品批号、进货单据及品牌资格证书等进行详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以次充好、冒牌售卖等违法行为当场进行处罚，督促农资从业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和安全关。

“都是乡里乡亲的，有啥矛盾不能解决呢？”3月10日，新干县三湖镇两名村民因土地问题发生争吵，继而大打出手。正在入户走访的三湖派出所负责人黄翌接到群众反映后，立即赶到现场，并快速联系了附近的镇、村干部等调解力量赶到

现场，通过查看村内分田记录，现场丈量田地规模的方式引导解开矛盾纠纷双方，最后成功化解了该起矛盾纠纷。

春耕期间，新干县公安局充分发挥“一村一义警”作用，组织护耕警务队，深入各村组开展巡逻防控，确保春耕期间“白天见警察，夜晚见警灯”，最大限度降低盗窃、农资诈骗等可防性案件发案率。同时，积极开展“平安夜访”，深入村民家中倾听心声，了解诉求，收集辖区治安动态信息，对发现的矛盾纠纷及时分类流转处置，努力为春耕生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十年“新雨”润青苗

解码深圳福田青少年普法创新实践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青少年法治教育如何突破“灌输式”窠臼，实现从“知识传授”到“素养培育”的跨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一场持续十年的“新雨计划”，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

为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2014年，由福田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牵头，联合区教育局、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等单位，共同策划推出“新雨计划”青少年普法创新项目。

该项目组织法律、教育界专家精心设计“规则系列”“校园安全系列”等专业课件，采取参与式和体验式课堂教学设计，以小班授课模式，为5年级至8年级青少年提供寓教于乐、循序渐进的法治课程。截至2024年，“新雨计划”已走进全国各地2000余所学校，累计授课超11万堂，惠及学生450万人次。

2022年6月，福田区升级推出“新雨计划2.0”——“一班一员”校外法治辅导员项目，通过遴选、培训和支持优秀志愿律师担任班级法治辅导员的形式，有效解决现有法治副校长人力不足、时间有限等问题。法治辅导员除了走进校园为孩子上普法课，还可为家长、老师开展普法，以及为受到校园欺凌的孩子提供法律咨询和帮扶等，推动法治教育从“进校园”深化至“入班级”。

2023年，“新雨计划”被选为深圳法治援助服务项目之一。在深圳市司法局的牵头和指导下，“新雨计划”项目组组织深圳优秀律师志愿讲师和培训团队，走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54所学校，为学生讲授普法课，为法治副校长和德育骨干老师进行专业培训。

为进一步解决校园欺凌的痛点，2024年，“新雨计划”推出“校园零零欺”反欺凌“家、校、社”合作项目，走进福田区近50所中小学校，为3000余名教职员工推出《学生欺凌的识别、处置与防治》等主题讲座，通过丰富的案例分析和实用的法律知识，提升教职工防范和处置欺凌事件的能力。

十年耕耘，“新雨计划”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制定全国首个青少年普法地方标准《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南》，创新设计分层次普法框架，综合故事教学、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特色课堂活动；——入选深圳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案例库、广东省普法优秀项目，并被广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向全省推广。

志愿者们的事迹，成为“新雨计划”项目温暖的注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翟振铁回忆说，他在讲授防范校园欺凌课程时，恰逢班内发生索要零花钱的事件。课后，涉事学生主动退回收款并反思自己的行为，“那一刻，我真正感受到法治教育的力量”。

“新雨计划”通过模式创新打破资源壁垒，通过体系升级回应时代需求，更通过价值引领培育未来公民。这场始于深圳的“新雨”，见证着法治信仰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新疆塔城市检察院：

全方位筑牢“夕阳红”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 潘从武 通讯员 李旭芮 为切实把老年群体的安全与幸福放在心间，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公益诉讼守护老年人群体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专项活动中，检察人员实地走访了辖区内两个养老机构，重点对养老机构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食品留样数量和留样时间是否符合规范，食材和调味品是否在保质期内等问题进行监督。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反诈意识，切实守好养老“钱袋子”，检察人员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让老年人深刻认识到诈骗的隐蔽性与危害性，叮嘱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提高警惕，一旦遇到疑似诈骗情况，要及时告知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并报警，避免财产遭受损失，真正做到识骗、防骗、拒骗，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养老机构作为老年人集中居住生活的场所，消防安全至关重要。

检察人员重点走访了老人宿舍、食堂餐厅、活动室等场所，查看了养老机构防火安全

制度的落实、用火用电安全、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以及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达标等。

同时，检察人员提醒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要加强对老年人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为老人们打造一个安全无忧的居住环境。

据介绍，塔城市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对养老机构全方位的保护力度，合力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